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09號

原　　告　建埕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穎
訴訟代理人　呂仲祐律師
被　　告　永楸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陳文河

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被告名稱「水楸企業有限公司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永楸企業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就被告公司名稱「永」楸企業有限公司誤載為「水」，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臻